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2)：

請列出，過去 5 年，政府因 i)違反地契內容或 ii)非法霸佔土地而運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的個案數目、佔地面積及補償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如確定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其中包括發出警告信，並在土地註冊處把警告信註冊，或依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重收有關土地(可行使的最終制裁)。至於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會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引用收地程序的做法，不適用於處理違反契約條款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在過去 5 個公曆年(2009 至 2013 年)，因違反契約條款而重收私人土地／把私人土地轉歸政府，以及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公曆年	因違反契約條款而重收土地／把土地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的個案數目
2009	0	5 486
2010	4	7 022
2011	4	6 909
2012	4	8 154
2013	1	7 358

地政總署沒有有關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以及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等個案所涉及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至於因違反契約而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情況，政府不會就此支付補償。